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強化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經理人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按照股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審計的溝通以及公司內控制制的監督和核實工作，審計及監管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審計工作，促進公司立有效的內控制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 (2名)，委員中至少 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會計 相關的財務管理 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審計委員會 財務 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制 中「獨立董事」的含義 《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員(召集人)當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任。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職責其他原因而致人員減半，公司董事會按工作細則的規定快速產生的委員。獨立董事被解除職務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審計委員會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十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负责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的監督檢查。內部審計部門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換外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審計機構辭職辭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 用的標準檢 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 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 否 效；委員 審計工作開 前 審計機構 審計性質、範疇及 關申報責任；
- (3) 聘用外 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 務制定、策，並予以執行。此規定而 ，「外 審計機構」包 負責審計的公司處 同一控制權、所 權 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 一個合理知悉所 關資 的第三 ，在合理情況下 定機構 負責審計的公司的 土 國際業務的一 分的任何機構。委員 必須採取的行動 善的事項向董事 報告並提 議；
- (4) 監督及評估內 審計工作，負責內 審計 外 審計的協 ，擔任 公司 外 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 露，包 財務報表以及 報告及賬目、半 報告及季 報告（擬刊發）的完 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 關財務申報的重 見。委員 在向董事 提交 關報表及報告前， 特別針 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計、策及實務的任何 ；
 2. 涉及重要判 的地 ；
 3. 因審計而 現的重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 見；
 5. 否 守 計準則；及
 6. 否 守 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 項而 ，委員 委員須 董事 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 須至 每 公司的外 審計機構開 次；委員 考 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 需反 的任何重 不 事項，並須 當考 任何由公司 下 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 門 外 審計機構提 的事項；

(6)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包括：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2. 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立有成效的系統。其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向董事會的委派，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論及管理層有關結論的回覆、進行探究；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充足資源運作，並且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成效；
5. 檢查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疑問題及管理層作出的回覆；
7. 確保董事會及回覆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8. 向董事會條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9.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7)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8)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向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9)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

第 四條 內審部門當行下列主要職責：

- (1) 公司各內審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具重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審控制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實效性行檢和評估；
- (2) 公司各內審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具重影響的參股公司的計資及其他關經濟資，以及所反的財務及關的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行審計，包但不限財務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自願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 (3) 協助立健全反機制，定反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審審計程中關注和檢可能存在的行；
- (4) 至每季向審計委員報告一次，內容包但不限內審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審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第 五條 內審部門當立工作稿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立相的檔案管理制，內審審計工作報告、工作稿及相關資的保存間。

第 條 內審部門審程中發現的內審控制缺陷，當督促相關責任門制定和間，並行內審控制的續審，監督的落實情況。內審審計門在審程中，發現內審控制存在重缺陷者重風險，當及向審計委員報告。

第 七條 審計委員會 當督 內 審計 門至 每半 下列事項 行一次檢
具檢 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 發現公司存在 法 規、 作不規範等
情 的， 當及 向證券交 所報告並督促公司 外 露：

-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 、證券 資 衍生品交 等高風險
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 者 售資產、 外 資等重 上 下信信集險 限際

重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〇二條 工作組負責做。審計委員〇決策的前〇準備工作，提供公司〇關。面的。面資。：

- (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2) 內、外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 外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 公司〇外。露信息情況；
- (5) 公司重。關聯交。審計報告(〇)；
- (6) 他相關事宜。

第二〇三條 審計委員〇。議〇工作組提供的報告。行評議，並〇相關。面決議〇。呈報董事〇。：

- (1) 外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換；
- (2) 公司內審計制。否已得到〇效實，公司財務報告。否全面真實；
- (3) 公司的〇外。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的關聯交。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4) 公司內財務。門、審計。門包。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5) 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〇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至召開四次，每季至召開一次，三名及以上成員提議者召集人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日須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可不受上述知照間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可委託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二〇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可行，委員因無法出席的，可面委託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委員當親自出席，因不能親自出席的，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的意見，並面委託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〇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與董事能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採用記名表決、無記名表決、票表決，採取多數表決的方式。

第二〇七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亦可請公司董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〇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〇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的議案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一〇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當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的委員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秘書保存，保存時間不少於十年。

第三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可以面報公司董事。

第三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採納的，公司當露事項並分理由。

第三〇三條 議的委員均議所議事項保密義務，不得擅自露關信息。

第三〇四條 審計委員會不能正召開、在召開間出現情況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當及露相關事項、爭議各的主、公司現狀等助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具的項法律見。

第三〇章 附則

第三〇五條 工作細則自董事審議且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行。

第三〇六條 工作細則盡事宜，按國家關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工作細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經合法程的《公司章程》相觸，按國家關法律、行法規、規章、規範性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報董事審議。

第三〇七條 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

深圳市星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 6